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9〕53号

---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务云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政务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9月11日

# 郑州市政务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我市政务信息系统发展水平，促进电子政务基础设施集约建设、互联互通，保障市政务云安全、可靠、高效运行，根据《河南省政务云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市政务云平台为非涉密系统的基础软件和硬件平台，依托市政务服务网为全市电子政务应用提供统一的基础设施服务。

全市各级政务部门与使用和管理政务云相关的活动，适用本办法。市县两级政务部门应使用全市统一的政务云开展电子政务应用，能依托政务云建设的，不得审批、新建、扩建数据中心。

**第三条** 按照“上云为常态、不上云为例外”原则，市县两级政务部门的非涉密信息系统增量均应依托市政务云建设，非涉密信息系统存量按要求逐步迁移至市政务云，涉密信息系统建设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实施。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市政务云资源侵犯国家、

集体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严禁利用市政务云资源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大数据管理局是市政务云主管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市政务云的统筹规划和监督管理；

（二）负责市政务云相关制度、标准、规范等制定工作；

（三）负责推动政务部门信息系统迁移上云，并开展与政务云相关的监督和考核工作；

（四）指导和协调推进市政务云建设、运维、安全保障等技术管理工作；

（五）承担市政务云的日常监管工作，对市政务云使用情况进行统计监测、风险评估、绩效评价。

**第六条** 各县（市、区）大数据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市大数据管理局做好市政务云的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大数据管理局作为采购人统一进行全市政务云服务的采购。使用市政务云资源的政务部门不再另行采购政务云服务，应按全市统一的政务云服务目录申请服务资源。

市级政务部门的云服务使用费由市大数据管理局进行统一结算和支付。县（市、区）政务部门使用全市统一的政务云，云服

务使用费由各县（市、区）大数据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结算和支付。各级财政部门应将政务云服务费用纳入年度预算。

**第八条** 使用市政务云服务资源的政务部门（以下简称使用单位）负责本单位信息系统的开发、部署、测试、管理、信息更新、软件维护和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信息安全防护等工作。

**第九条** 市政务云服务商（以下简称云服务商）负责云服务的提供，市政务云建设、运行维护和安全保障工作，配合做好信息系统迁移和上云部署、运行维护保障等工作，向使用单位提供安全可靠的云服务。

###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十条** 使用市政务云服务资源，包含申请、审核、试用、开通、变更和退出等环节。

**第十一条** 申请。申请使用市政务云服务资源的单位应当遵循“按需申请、适当冗余”的原则，根据业务需求向市大数据管理局提出入云申请，同时提交市政务云服务资源（应包含容灾备份资源）申请表、上云技术方案等申请材料。县（市、区）政务部门申请使用市政务云服务资源需要经县（市、区）大数据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方可向市大数据管理局申请。

**第十二条** 审核。市大数据管理局按照“合理规划、按需分配”的原则，对上云技术方案可行性和政务云资源需求的合理性

进行审核，要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通过的政务云服务资源申请表下发至云服务商。

**第十三条** 试用。使用虚拟化资源服务的，云服务商应当根据审核意见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云资源分配，试用时间为15—30天；使用非虚拟化资源的，云服务商应当根据审核意见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试用环境，试用时间为15—30天。确有必要需要延长试用时间的，须经市大数据管理局同意。试用期内，使用单位要完成信息系统上云部署和系统的功能、性能及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并向市大数据管理局提交测评报告。

**第十四条** 开通。市大数据管理局结合使用单位试用期间的资源占用、安全测评等情况，要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测评审核，审核通过的信息系统正式开通上线，审核未通过的，使用单位要按照审核意见进行整改，直至审核通过后方可正式开通上线。

**第十五条** 变更。正式运行过程中，使用单位要求调整云资源配置的，须向市大数据管理局提交政务云资源变更申请，市大数据管理局负责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审核。审核通过后由云服务商实施变更。涉及重大变更的，使用单位须重新提交有关材料，按照本办法中第十一条至第十四条规定程序执行。

**第十六条** 退出。使用单位如不再使用政务云服务，须向市大数据管理局提交政务云资源退出申请，同时做好信息系统下线和数据迁移备份工作；市大数据管理局负责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审核通过后，通知云服务商回收云资源。云服务商在使用单

位完成数据迁出后，在确保退出后信息安全的基础上，及时回收云资源，清除有关数据，终止有关服务。

## 第四章 运行维护

**第十七条** 市政务云的日常运行维护由云服务商负责，提供符合行业标准的 7×24 小时服务。云服务商应按市大数据管理局的统一要求建立健全日常运行服务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值班值守、运维规程、备份恢复及应急响应等制度规范。每年至少组织两次应急演练，每月 5 日前向市大数据管理局提供云资源利用情况表、运行维护报告和优化建议。

**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合理使用市政务云资源，管理应用系统的日常运行、监控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市大数据管理局反映并协同处理，参与市政务云应急处置等演练活动，确保应用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十九条** 对使用率偏低，且达到需求确认约定回收条件的，市大数据管理局以每月云服务商提供的政务云资源使用情况表作为参考，与使用单位衔接开展资源回收工作；对使用率偏高的，与使用单位协商资源扩容事宜。使用单位如短期内需要提供临时性资源扩充或重大活动保障支撑，要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市大数据管理局提交书面申请，经审核后可开通信息系统重点保障服务。

**第二十条** 云服务商对市政务云实施升级、优化、调整等重大变更前，要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向市大数据管理局提交书面申请，并进行安全影响分析、测试、验证和记录，经评估确保不影响政务云和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后方可实施。变更方案须报市大数据管理局备案。

##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政务云安全稳定运行是全市政务信息化工作正常开展的重要前提和基本要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的原则，市大数据管理局对市政务云的安全运行工作实行监管，会同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网监部门定期开展政务云和上云信息系统安全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时整改，造成事故及不良影响时采取相应惩罚措施；造成严重事故，发现违法违规情况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使用单位负责本单位应用系统的安全管理，云服务商负责所提供政务云资源的安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政务云平台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要求进行安全防护。云服务商负责每年组织第三方安全测评机构，对市政务云进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风险评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测评报告和整改结果报市大数据管理局备案。使用单位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规定对信息系统进行定级、

测评和安全防护。

**第二十三条** 云服务商要按照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安全控制策略并实施安全控制措施，持续提升市政务云安全防护能力。每月向市大数据管理局报送安全报告。在发生重大安全事件时，及时向市大数据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报告，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工作。

**第二十四条** 云服务商应保障使用单位对系统运行过程中收集、产生、存储的数据和文档资源的访问、利用、支配，未经使用单位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访问、修改、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用户数据和文档等资源。

**第二十五条** 使用单位应定期对应用系统进行漏洞扫描、渗透测试、日志审计、数据备份、系统加固和病毒库升级等安全工作。发生重大安全事件时，应及时向市大数据管理局报告，并做好处置工作。

**第二十六条** 市大数据管理局应定期组织使用单位开展市政务云资源使用管理和安全培训，使用单位要加强内部信息安全教育 and 培训，保障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

**第二十七条** 云服务商和使用单位要积极落实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政策，优先选用自主可控、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软硬件产品，增强市政务云安全防护能力，有效保障市政务云安全。



##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二十八条** 市大数据管理局从技术服务能力、安全保障能力、云资源可靠性和服务质量等方面，对云服务商进行监管和考核。

**第二十九条** 市大数据管理局从使用政务云开展工作情况、云资源利用率、部署在政务云上应用的安全管理和数据共享等方面，对使用单位进行监督和考核。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大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

---

主办：市大数据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9月12日印发

---

